

# 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2：15~14：0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請假)、文副學務長上賢、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蔡院長淑梨(喬昭華代)、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方彩欣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蔡振興代)、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陳淑芬代)、教師代表施喬佳老師(義大利語文學系)、教師代表陳邦元老師(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蘇倚德老師(財經法律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宋淑華女士(宗教學系)、職員代表謝璧如女士(歷史學系)、職員代表吳宏銘先生(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戴一茶女士(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黃昱凱(心理學系)(歐栩韶代)、人事室林主任彥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十案</p> <p>案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 4 年後須因應問題：急救人員設置不足。</p>	<p>同意以環安衛中心初步規畫方式執行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以 108 學年度環安衛特別計畫支應，因人數較多，請承辦人員跟教育訓練單位議價爭取較優惠之費用。</p>	<p>環安衛中心</p>	<p>1. 經向 5 家訓練單位詢價及議價，預計由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協辦 30 位學員之急救人員到校包班課程，費用約 69,300 元。</p> <p>2. 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發文(文號:輔校環字第 1080020191 號)請各單位推派人員參訓，課程將於 109 年 1 月 14 日、15 日及 20 日舉辦。</p>
<p>第一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p>	<p>1. 辦法內之條文如依據各委員或歷次說明會做修正的部分可用底線呈現出來。</p> <p>2. 說明中修正之條文項次敘述有誤，如第三條第一款寫成第一項，請同步修改。</p> <p>3. 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環安衛中心</p>	<p>1.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文字。</p> <p>2. 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 1080018496 號)。</p>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二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建議管理計畫名稱加入學年度，如本次修訂計畫名稱為：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li> <li>2. 請總務處提醒理工大樓承包廠商關於中央區挑空超過 330 米平方處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除填具施工計畫書、安全評估報告書等外，亦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向勞動檢查單位提出審查通過始可作業，一切須依法執行，屆時不可以此作為工程延期之理由。</li> <li>3. 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li> </ol>	<p>環安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文字及會辦總務處。</li> <li>2. 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 1080019024 號)並用印存檔。</li> </ol>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三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爭取時效，人員受傷及火警通報 119 應由災害發生實驗室端直接向外通報，故於事故發生端與實驗室負責人端增加直接通報 119 救護車的流程箭頭；若是非上班時間由警衛或校安教官先發現災害，才由警衛室或校安中心協助向外通報。</li> <li>2. 非上班時間實驗室事故應由警衛室向總務長通報者。</li> <li>3. 依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環安衛中心須於法定時效內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及確認內容，新增至通報流程中。</li> <li>4.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非撥打電話，而是至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通報，故於流程中修正。</li> <li>5. 修正後通過，並發文各實驗室張貼。</li> </ol>	<p>環安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流程內容及文字。</li> <li>2. 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發函全校各實驗室參考張貼(文號:輔校環字第 1080019025 號)。</li> </ol>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第四案 提案：外語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擬請定期檢查位於外語學院、聖言樓與淨心堂左後方之間的草坪上的一間獨立式機房的噪音與空氣汙染，並請評估電壓是否對健康造成傷害。	1. 由環安衛中心檢測之數據可知聖言樓、外語學院周遭偵測之空氣品質及噪音數據皆符合標準，不會造成健康危害，請外語學院師生放心。 2. 辦公室內電腦不預期當機、自動關機情形，資訊中心有提供電腦報修服務，可以上報修系統通報，以確認原因。 3. 請資訊中心考量未來新建或更新柴油發電機系統時，須更換為符合最新環保、衛生法規者，盡量減少對教職員生之柴油油氣暴露。 4. 請環安衛中心依其專業評估校內哪些地方的電磁波數值會較高，必要時安排檢測及確認。	資 訊 中 心、 環 安 衛 中 心	1. 依決議事項辦理，將會議記錄送外語學院及資訊中心知悉。 2. 依照會議決議，環安衛中心於10月中旬攜帶高、低頻電磁波各一台至校內各處變電站、物理系及相關實驗室測量。 3. 本案將於業務報告中說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舉辦108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辦理。

2. 108學年度共辦理4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時間:108年8月30日(五)、9月6日(五)、9月7日(六)、10月5日(六)共4梯次。

4. 辦理場地:野聲樓1樓谷欣廳、國璽樓2樓會議廳

5. 課程內容: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4)校園常見災害影片、勞安宣導影片、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

(5)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6. 各場次出席率如下:

(1)第一場次:應到114人，實到105人，報到率92%，及格率100%

(2)第二場次:應到121人，實到93人，報到率77%，及格率97%

(3)第三場次:應到86人，實到80人，報到率93%，及格率100%

(4)第四場次:應到 131 人，實到 115 人，報到率 88% ，及格率 100%

針對上述未通過測驗者(未達 70 分)，須於 1 個月內至環安衛中心再接受測驗。

7. 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將不得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8. 持續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上公告其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未參訓學員可逕行外訓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始得免罰。

## 二、舉辦人因性疾預防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一) 13:30-15:30。
2. 教育訓練地點：谷欣廳。
3. 講師：鄭雲龍老師。
4. 透過獨特的互動式演練教學，讓教職員明瞭基本的使用電腦及行、立、坐、臥等正確姿勢，包括工作、生活姿勢的調整以及正確的脊椎運動技巧，藉由建立正確的生活形態與姿勢，預防減緩腰酸背痛。

## 三、辦理 108 學年度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

1. 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與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生安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辦理。
2. 目的:了解目前所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是否合宜，使實驗室人員熟悉救災之步驟與應變程序，以達到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應變以降低災害。
3. 演練資訊：
  - (1)演練主題:操作人員從培養箱中取出沙門氏桿菌培養皿時不慎滑落至地面打翻且培養液噴濺到實驗衣之緊急演練。
  - (2)預先演練時間：2019/8/28 (三) 14:00~15:00
  - (3)正式演練時間：2019/9/3 (二) 10:00~12:00
  - (4)演練地點：食品科學系 NF354 生化及微生物實驗室。
  - (5)參加人員：食科系 NF354 實驗室操作 RG2 實驗助教、學生、食科系主任、食科系系安全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家、環安衛中心人員。

4. 演練照片與影片留存備查。

## 四、申請啟用與停用實驗室。

### 1. 停用實驗室

海量資料研究中心-MD314-2 台灣幸福感生活研究室

- (1)停用原因：不再進行實驗操作
- (2)化學品移轉至 NF371B 及 MD378 實驗室
- (3)儀器設備轉至 MD353
- (4)廢棄物清除完畢

### 2. 啟用實驗室

營養系-NF371D 化學藥品存放室

- (1)實驗室特性：化學性；為系上所有實驗室之毒化物存放室

五、持續進行 108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

1. 108 年度實驗室查核由各實驗室於 108 年 6 月至 7 月進行自評，108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進行實驗室現場查核。
2. 全校 202 間實驗室已完成實驗室查核系統線上自評。
3. 目前完成呼治系、生醫藥學所、資工系、創意設計中心、餐旅系、織品系、化學系、生科系、營養系等 64 間實驗室安全檢查，尚有 64 間實驗室待檢。
4. 化學系 CH302 賈文隆老師實驗室於原訂查核日 9 月 20 日無人陪檢，且至今未配合受檢，老師考慮將實驗室申請停用，化學系已將停用相關規定提供給老師，須將相關化學品、設備等依規定完成處理後，才可將實驗室申請停用。
5. 本次查核仍可發現實驗室常見之缺失:化學品運作紀錄未確實更新、未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及設備之自動檢查、毒化物未上鎖、化學品安全資料表與 GHS 危害圖示不一致、鋼瓶過期、用電設備未接地等管理缺失。

六、108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08 年 7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080014846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及走道 100 米燭光
4. 實驗室照度監測：
 

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
5.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共 32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篩選比較如下：  
(其餘 25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醚	CH211B	-	-	N.D.	0.88	N.D.	-	-	200
	CH234	0.36	N.D.	-	-	-	-	-	
	CH301	-	0.44	N.D.	N.D.	-	-	-	
	CH306	-	0.87	N.D.	N.D.	-	-	-	
	CH312	0.32	1.02	1.01 (個人)	N.D.	-	-	-	
	EP310	-	-	-	-	-	-	1.85	
	EP403	1.19	N.D.	-	2.11	-	-	-	
	LS303	-	2.77	3.49	1.29	-	-	-	
	LS112	-	-	-	-	-	-	-	
	MD723	-	-	-	0.66	2.63	0.67	-	
	MD743	-	-	0.90	N.D.	N.D.	-	-	
	DG628	-	-	-	0.74	1.32	N.D.	-	
	NF474	9.75	2.43	-	N.D.	-	-	-	
	CH312 短時間	-	-	-	0.38 (個人)	-	-	-	
	NF474 短時間	-	28.08	28.06 (個人)	N.D.	N.D.	-	-	
乙醚	CH305	0.74	0.23	N.D.	N.D.	-	-	-	400
	CH319	N.D.	N.D.	-	-	-	0.31 (個人)	-	
	CH303	N.D.	1.76	N.D.	2.84	-	-	-	
	CH304	N.D.	1.09	N.D.	N.D.	-	-	-	
	EP310	-	-	-	-	0.53	4.45	3.28 (個人)	
二氯甲烷	MD343	-	-	-	-	-	-	-	50
	CH304 短時間	-	-	-	N.D.	-	-	-	
甲醚	MD484	-	-	-	-	N.D.	3.81	0.13 (個人)	75
	MD484	-	-	-	-	N.D.	3.81	0.13 (個人)	
異丙醇	CH321	0.53	N.D.	N.D.	N.D.	-	-	-	400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107上 檢測濃度 ppm	107下 檢測濃度 ppm	108上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正己烷	EP303	-	-	-	N.D.	0.19	-	-	50
	EP308	0.51	N.D.	-	-	-	-	-	
	CH107	-	N.D.	N.D.	0.18	-	-	N.D.	
	CH231	N.D.	6.45	N.D.	N.D.	-	-	-	
	CH301	-	1.14	N.D.	N.D.	-	-	-	
	CH302	-	N.D.	N.D.	0.10 (個人)	-	-	-	
	CH303	0.26	0.46	0.80	0.80	-	-	-	
	CH304	N.D.	N.D.	0.46	N.D.	-	-	-	
	CH305	0.21	0.54	0.14	N.D.	-	-	-	
	CH306	-	N.D.	N.D.	N.D.	0.15	N.D.	2.49 (個人)	
丙酮	CH211B	-	-	-	N.D.	0.21	N.D.	N.D.	75
	CH301	-	-	-	N.D.	-	-	-	
	CH303	-	-	-	5.17 (個人)	-	-	-	
丙酮	CH110	-	-	N.D.	0.96	-	N.D. 前中後採	-	750
	CH305	N.D.	0.52	-	N.D.	-	-	-	
	CH312	-	-	N.D.	N.D.	0.51	-	-	
	CH317	N.D.	-	N.D.	-	0.35	-	-	
甲苯	EP310	-	-	-	0.37	0.20	N.D.	-	100
	MD343	-	0.36	-	-	-	-	-	
乙醚-乙酯	CH304	-	-	1.12	N.D.	-	-	-	400
	CH110	-	-	0.016	N.D.	-	-	-	

\*醫學系 MD484 本次採個人採樣以了解人員實際暴露狀況，結果符合標準。





(1)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環保署)

十、醫學系 MD626 實驗室非密封放射設備永久停用申請。

1. 有鑑於醫學系 MD626 實驗室吳小明老師已退休，且該設備並無購置入校，已申請非密封放射設備之有效期(108.8.29)屆滿，依法須執行「除汙清理」及「輻射作業場所偵測」無虞後，辦理永久停止使用申請。
2.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特委託合格業者執行「除汙清理」及「輻射作業場所偵測」。
3. 測試結果符合法令規定，本中心已將相關結果及文件上傳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永久停用申請。

**委員共識：**針對未來有老師或單位要購置新的放射性物質、放射設備時，是否須送至委員會審查同意及在該輻射場所所屬大樓公告周知之方式等，請環安衛中心回去追蹤討論，於下次或下下次委員會提出說明。

十一、協助配合環保署於本校空氣品質監測站執行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北區)專案工作計畫。

1. 為配合環保署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增加「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該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widget 服務，將提供環保署國家級測站單一測站、指標污染物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小時值及移動平均測值簡易查詢，同時提供網站介接應用，讓民眾了解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
2. 配合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採放樣時間如下：  
9/2 放樣本→9/4 收樣本，9/20 放樣本→9/23 收樣本  
10/05 放樣本→10/07 收樣本，10/08 放樣本→10/14 收樣本。

十二、本校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場安裝消防警報設備。

1. 依據建物消防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鑑於近年本校實驗室屢發生大小不一的火災事件，經本中心檢視儲存本校各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液及固廢暫存場」，場內皆存放揮發性及易燃液體，雖有被動式警報設備但不足以第一時間立即處理。
3. 此一消防警報設備，連線至校安中心及警衛室，期望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能立即通報及疏散。

**委員共識：**

1. 學校發生火災事件時，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僅可進行通報及現場人員管制及疏散，救災及處理則交由專業人員(如:消防隊及毒災應變隊等)。
2. 通報權責就依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之「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執行。
3. 請環安衛中心定期更新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場中存放廢棄物、廢液之種類及放置位置之資料，並提供資料給校安中心與警衛室，以利發生災害時可即時提供給消防隊參考。

十三、配合環保署到校執行一次用塑膠吸管稽查業務。

1. 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擬具「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2. 108 年 7 月 9 日環保署到校稽查全聯福利中心及輔園萊爾富超商，皆未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或是提供合法 PLA(聚乳酸材質)之可分解吸管，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濟時樓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 號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

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暨 106 年 3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19292 號函辦理。

2. 本校濟時樓圖書館為第二批公告場所，應於上述公告生效日起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3. 本校 108 年度之測值皆符合目前空品法相關規定，檢測報告將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送達本校。

####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檢。

1. 依據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2. 凡使用或設置各類具有危險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特別是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中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管制之項目者，以利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掌握重點進行列管，以維護師生安全。
3. 108 年 10 月 4 日之定檢結果皆符合說明一之法令規範，合格證將於近期寄達本校。

#### 十六、執行校內電磁波檢測。

1. 依據 107-4 環安衛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環安衛中心依據危害性針對校園內各區變電站及特殊設備，如化學系 NMR 實驗室、物理系游離輻射實驗室等周遭進行高、低電磁波進行偵測，數值皆介於 0~0.14(mG, 毫高斯)之間，並無顯著特別高值。
3. 另針對日常使用之微波爐及吹風機進行偵測，微波爐數值介於 0.17~2.486(mG, 毫高斯)、吹風機數值介於 0~0.69(mG, 毫高斯)
4. 由檢測數值可之校內變電站及特殊實驗室周圍之電磁波數質比日常使用之微波爐及吹風機還低，且數值都遠低於瑞士住宅、學校限值 10 毫高斯標準(電磁波限值因國內並無標準)。
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議：使用微波爐的距離為 50 公分；至於學理上的安全距離則為 5 公分。

#### 十七、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8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共 20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 10 樓 11 樓伸縮縫開口區未加防墜措施。
  - (3) 鑽具操作人員未戴護目鏡。
  - (4) 出入口有凸出鋼筋未切除或放帽套。
  - (5) 吊掛作業現場有拉警戒線但無人指揮繞道。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000 元。
5. 廠商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 十八、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8年9月17日召開會議，共24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於會議當月有在校作業者須出席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上半年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校內大型建物工程皆有營建廠商自己的勞安人員，請其依規定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影本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 (5) 進行屋頂及高架作業墜落災害防止宣導。
  - (6) 提醒施工廠商108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鋼管型施工架。
  - (7) 再次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校內總務處工友部分，請總務處協助帶回宣導。

#### 十九、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08年7月至9月通報事故2件。

1. 108年7月6日上午8點宜聖宿舍新建工程之施工人員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於三樓墜落。當日垂直母索繫於十一樓消防管材上，母索上有固定防墜器，A君身上著有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廠商表示A君應是拆除安全帶掛勾，並於吊料前置作業時未及時再將安全掛勾繫在防墜器上。本案遭勞檢裁處施工區部分停工，廠商完成改善及復工報告始恢復施工。
  - (1) 事故直接原因：自地上3樓外牆施工架墜落地面致死。
  - (2) 事故間接原因：使勞工於地上3樓從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現場所業主管未監督勞工正確使用安全防墜器具(如使勞工所用之安全帶掛鉤確實鉤掛於捲揚式防墜器上)。
  - (3) 事故基本原因：1. 施工架廠商未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2. 宿舍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不完整、未針對施工架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將施工架廠商納入協議組織，對施工架拆除作業未採取聯繫、巡視及督導其作業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且未指導施工架廠商對所雇勞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廠商回報防範對策：1.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2. 加強平時檢查、3. 安裝防護設備、4. 加強環境整潔、5. 提供個人防護具、6.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7. 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8. 清除危險因素。
  - (5) 本校在此案為業主身分，已依規定執行危害告知，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提醒廠商須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事發當日校方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人員皆至現場了解狀況，並於事後配合勞檢提供校內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文件。
  - (6) 本校於108年10月8日收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其中本校須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 A.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

- 本校已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環安衛中心張員(第二類)及總務處營繕組江員(第三類),其中張員已完成2年12小時在職訓練,另已提供回訓相關資訊予營繕組江員,將於近期完成回訓。

B.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本校早已分別於108年9月6日及9月19日完成第二類及第三類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單位備查。

2. 108年9月25日上午餐旅系「食物製備原理」課程時,同學拿剪刀剪魚鰭時,不慎剪到左手食指,現場簡易包紮後判斷出血不止,報備老師後由助教帶同學前往輔大診所就醫,於診所縫三針並打破傷風。無生物感染之虞。

(1)事故直接原因:剪刀剪到左手食指。

(2)事故間接原因:注意力不集中。

(3)事故基本原因:使用工具操作方式不正確。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餐旅系相關實習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餐旅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08年10月2日下午2點21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二十、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9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醫學系 MD620 因目前暫無進行相關 RG2 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先勾選暫停。

二十一、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8 學年度第一季(108 年 9 月 18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2 台飲水機(冠五樓 2 樓、文開樓 1F),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工友加強清洗。

3. 處理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以確認清洗後之飲水水質符合標準。

**委員共識:**雖本校優於法規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供清潔參考,但建議環安衛中心可統計一下歷次總菌落數數值較高之飲水機是否有重複,若有經常性重複請確認為機器設定或是清潔人員因素,如為清潔人員因素則請再加強其清潔步驟之教育訓練。

二十二、本校第三季(108 年 7~9 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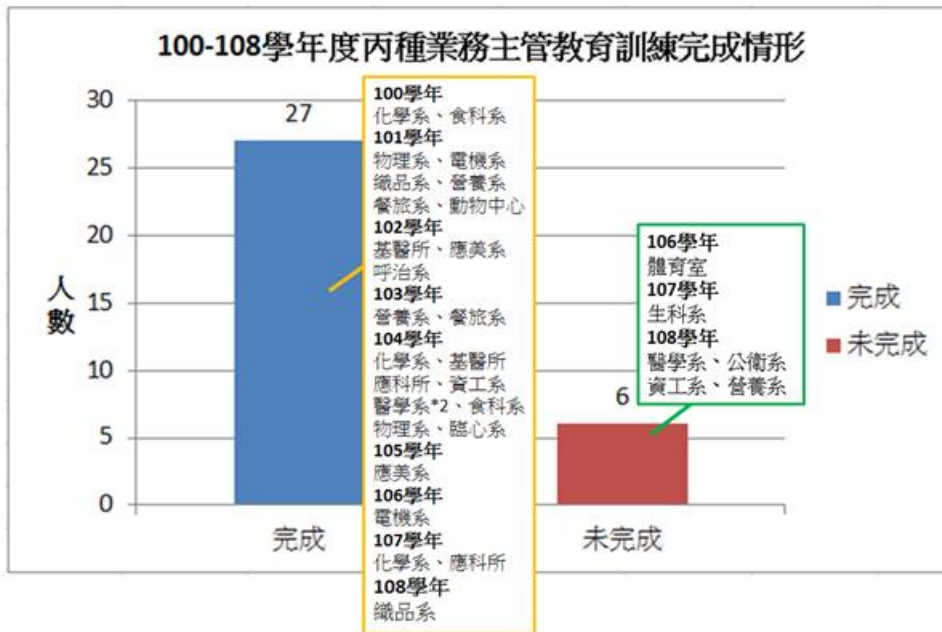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種性學物質,第三季購買 166.571 公斤,使用 898.521 公斤,儲存量 2682.95631 公斤,廢棄 28.587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 696.47458 公斤，使用 525.235966 公斤，儲存量 868.453279 公斤。

二十三、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6 學年度迄今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
3. 107 學年度迄今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
4. 108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醫學系、公衛系、資工系、營養系。
5.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並應保障其工作權利，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3. 適用對象：本校女性教職員。1. 預期懷孕者。2.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3. 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工(應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4. 組織成員及職責分工：1. 母性教職員工：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2. 單位部門主管：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3. 職業衛生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風險評估、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4. 人事室：

每月 5 日前，提供教職員工產假、產前假名冊、依照評估及建議調整符合計畫之女性勞工其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5.辦法實施流程：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風險評估、控制→依評估結果區分等級並管理→是否有妊娠中或分娩未滿一年者的健康評估→追蹤個案並依據個案狀況適性評估、職醫面談個案或工作現場診察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定期追管理與評估→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6.建請審議本案。

7.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1.請依照文副學務長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文字。

2.計畫中附表雖出自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仍請執行單位要依照學校特性來執行，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下，不造成適用對象之女性教職員工的困擾。

3.本計畫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若未來在執行上有困難，再做滾動式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點 00 分。